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33號

原告 至星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信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宏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070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2萬7550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2萬7550元，應繳裁判費3萬110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6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雷鈞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黃泰能